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八十届会议(2017年11月20日至  
24日)通过的意见关于 María Laura Pace 和 Jorge Oscar Petrone 的第 73/2017 号意见  
(阿根廷)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系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人权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延长了工作组的任期并对其任务作出明确说明。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第 1/102 号决定，人权理事会接管了人权委员会的任务。人权理事会最近一次在 2016 年 9 月 30 日第 33/30 号决议中将工作组的任期延长三年。
2.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A/HRC/33/66)，于 2017 年 3 月 2 日向阿根廷政府转交了关于 María Laura Pace 和 Jorge Oscar Petrone 的来文。该国政府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对来文作出答复；这份答复于 2017 年 7 月 7 日转交来文方请其提供补充评论，2017 年 7 月 21 日收到了补充评论。该国已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3. 工作组视下列情形下的剥夺自由为任意剥夺自由：
  - (a) 显然提不出任何法律依据证明剥夺自由是正当的(如某人刑期已满或大赦法对其适用，却仍被关押)(第一类)；
  - (b) 剥夺自由系因某人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以及(对缔约国而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第二类)；
  -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接受公正审判权国际标准，情节严重，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d)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长期遭受行政拘留，且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复议或补救(第四类)；

(e) 剥夺自由违反国际法，因为存在基于出生、民族、族裔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状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任何其他状况的歧视，目的在于或可能导致无视人人平等(第五类)。

## 提交的材料

### 来文方的来文

4. María Laura Pace 是阿根廷的一名公证人，自 2016 年 5 月 24 日起被拘押。Jorge Oscar Petrone 是阿根廷人。两人均被关在科尔多瓦省 Bouwer 监狱，并且都在所谓的“土地登记大审判”期间被判剥夺自由。这次大审判包括对 2003 年到 2006 年期间有记录的事件进行的若干起刑事审判和诉讼。

5. 来文方报告说，科尔多瓦省检察官办公室通过第 30/2006、31/2008、67/2008 和 04/2009 号行政令决定，从 2006 年起，所有涉及科尔多瓦土地登记的投诉均应转交 1 号司法区第五法庭检察官办公室处理。此外，科尔多瓦第 10 号刑事法院于 2008 年 5 月 21 日发布第 26 号决定，确定涉及土地登记的案件不应按名册或抽签分配，该法院对此类案件负有专有管辖权。来文方称，通过行政法令和司法裁决的方式来规定专有管辖权，为此设立一个特别或特设法院，这样做违反了 Pace 女士和 Petrone 先生根据科尔多瓦刑事诉讼条例、国内法律和国际条约享有的由称职的法院(法定法官)审理的权利。

6. 根据收到的资料，Pace 女士被上述同一家法院(科尔多瓦第 10 号刑事法院)以同一个罪名(意识形态错误)四次审判和定罪，无再犯。这四次判决分别于 2009 年 4 月 8 日、2010 年 8 月 17 日、2012 年 9 月 25 日和 2014 年 1 月 10 日下达。在此之前，Pace 女士曾针对该法院一些法官提出刑事诉讼，因此本来这些法官应当依照《刑事诉讼法》对此案回避的。但是，涉及到的法官自己并未提出回避；相反，他们继续审理 Pace 女士的案件，并四次下达处罚裁决。

7. 来文方称，剥夺要求取消法官在某起刑事诉讼中资格的权利违反了公正法庭审判权。此外，被告连续在同一家法院受审表明存在对她的偏见。在收到提交材料之时，针对 Pace 女士的第五起案件还在同一家法院待审。

8. Petrone 先生则于 2014 年 1 月 10 日被科尔多瓦第 10 号刑事法院以挪用财产和意识形态错误罪而被处以 5 年 6 个月监禁。此后，2014 年 3 月 14 日，科尔多瓦高等法院下令将其释放，理由是上述处罚不是最终的，而预防性拘押未达到相关的法律要求。要求 Petrone 先生交保释金，每两周到法院一次，且不能离开该省。

9. 来文方称，2015 年 8 月 19 日，高等法院驳回 Petrone 先生的律师提出的特别上诉。因此，第 10 号法院下令次日即 2015 年 8 月 20 日逮捕 Petrone 先生。他 8 月 20 日到法院(按照他每两周一次到法院报到的要求)后即被逮捕。

10. 来文方称，第 10 号法院随后签发另一份预防性拘押令，而没有将此案移交执行法官以执行判决。因此，Petrone 先生一案仍处在预防性拘押阶段，属第 10 号法院管辖，并没有进行到判决执行阶段，判决的执行是由其它主管法院负责。来文方称，如果 Petrone 先生一案已经移交负责执行判决的法庭，他就能获得一

些程序上的权利，如减刑、缓刑、信任期和半监禁等。有鉴于上述，来文方称，对 Petrone 先生实施预防性拘押没有法律依据，因为他已经被判刑。因此应当依照标准程序启动判决执行工作。

11. 此外，在高等法院驳回特别上诉后，第 10 号法院对 Petrone 先生实行预防性拘押，但却允许同案中被判罚的其他人员继续有条件释放。此后，第 10 号法院将这些人的案件移交执行法院，以执行刑罚，而未规定实施预防性拘押。来文方称，这构成歧视性待遇，因为剥夺 Petrone 先生自由的决定是根据他的经济条件做出的，从而造成不平等待遇，限制了他的人身自由权，在土地登记大审判期间其他被定罪者都获得了更好的待遇。

12. 来文方强调，Petrone 先生在有条件释放期间，从没有过逃跑的计划，也没有刑事犯罪记录，一直履行义务，留在省内，交着保释金(比其他人的数额都大)，每月两次到法院报到。尽管如此，他受到比他人更严厉的处罚，在特别上诉审理期间未(像其他被定罪者一样)获准有条件释放，也未获准在执行法院管辖下服刑(其他被定罪者在被最后驳回后获准服刑)。来文方称，这一切都是源于 Petrone 先生的经济条件，因此构成歧视。

13. 根据来文方的指控，这一情形可被视为构成第一类任意拘留情况，因为没有对 Petrone 先生进行预防性拘押的法律依据。此外，关于依正当程序由一个具备职能和公正的法院审理的权利，来文方提出的指控有可能表明部分地未遵守正当程序规范，使 Pace 女士和 Petrone 先生受到损害，属于第三类。最后，对 Petrone 先生的拘押还可被视为歧视性的，因此属于第五类任意拘留，因为由于他的经济状况，他的人身自由权利受到相比其他被定罪者更为严重的限制。

#### 政府的回复

14. 2017 年 3 月 2 日，工作组依正常程序将来文转交阿根廷政府。工作组请阿政府对来文作出回复，介绍政府的意见及案件详情。阿政府于 2017 年 5 月 2 日作出答复。

#### 司法诉讼

##### A. Jorge Oscar Petrone

15. 政府表示，Petrone 先生因第 230527 和 1015074 号两案，即“Enz Alfredo Miguel 等人被控意识形态错误等”案而于 2014 年 1 月 8 日被拘押，这两案系所谓土地登记大审判的一部分。科尔多瓦第 10 号刑事法院在 2014 年 2 月 14 日的第 1 号裁决中，宣布 Petrone 先生作为意识形态错误和侵占财产连续系列犯罪的主要参与者，负有刑事责任，因此被判处 5 年零 6 个月监禁，并处罚金 80,000 阿根廷比索，此外还需承担法律诉讼费用和成本，并将其拘押转为预防性拘押，下令将其继续关押在第 1 号 Luchesse 教士监狱，听候法庭处罚。在这份裁决中，第 10 号法院免除了 Petrone 先生侵吞财产的罪名，因为已过刑事诉讼的法定时效。

16. 政府表示，Petrone 先生的辩护律师针对这一裁决提出上诉，要求推翻民事和刑事有罪判决。高等法院刑事庭在 2014 年 12 月 30 日的裁决中驳回这一上诉。Petrone 先生的律师随后提出联邦特别上诉，2015 年 8 月 19 日这一上诉被正

式宣布无效，因此他向最高法院提出申诉。目前该案还在最高法院待审，就是说上述处罚不是最终判决。

17. 另一方面，高等法院刑事庭于 2014 年 3 月 14 日支持 Petrone 先生的律师就第 10 号法院下达的预防拘押令提出的上诉，并就此将裁决扩大到其同案被告，包括 Pace 女士。2014 年 3 月 17 日，按照第 3 号执行法庭的命令，Petrone 先生在按照高等法院的要求交取保释金后获释。因此他被剥夺自由 2 个月零 9 天。

18. 政府指出，在刑事庭维持第 10 号法院的原判而联邦特别上诉被宣布不予许可后，第 10 号法院于 2015 年 8 月 19 日推翻了释放 Petrone 先生的决定，2015 年 8 月 20 日恢复了对他的预防性拘押。对此，Petrone 先生的辩护律师提出上诉，2016 年 2 月 25 日被高等法院刑事庭驳回。随后他的律师提出联邦特别上诉，2016 年 5 月 16 日被正式宣布不予采纳。没有向最高法院直接提出上诉的记录。

19. 2016 年 2 月 19 日，第 10 号法院驳回将对 Petrone 先生的预防性拘押转为软禁的请求，理由是原告的律师向最高法院提出的申诉尚未有结果。对此，他的律师提出上诉，2016 年 9 月 15 日被高等法院刑事庭驳回。随后他的律师提出联邦特别上诉，2016 年 12 月 7 日被刑事庭宣布不予受理。没有向最高法院提出诉讼的记录。

20. 另一方面，政府指出，第 10 号法院于 2017 年 3 月 8 日请主管执行法院撤消 2014 年 9 月 23 日第 860 号令，因为 Petrone 先生已经被剥夺了自由。因此，第 3 号执行法院在同日下达的一项命令中解除了 Petrone 先生已交纳的保释金。

21. 此后，第 10 号法院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规定，2020 年 12 月 11 日是 Petrone 先生暂定的服刑期满日。这一情况已通报执行法院。

22. 最后，Petrone 先生的辩护律师到第 10 号法院出庭，请求依照《刑法》第 59 条第(6)款中止刑事诉讼；该请求于 2016 年 2 月 19 日被驳回。随后他的律师提出上诉，高等法院刑事庭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正式宣布不予接受。针对这一裁决，他的律师先是提出裁决无效上诉，刑事庭于 2017 年 3 月 21 日正式宣布不予接受；随后他的律师提出特别上诉，2017 年 4 月 18 日被宣布不予采纳。就政府掌握的情况，被告律师未向最高法院提出直接上诉。

23. 2016 年 12 月 15 日的裁决驳回了关于放松预防性拘押条件的请求，Petrone 先生的辩护律师就此提出的上诉仍在高等法院刑事庭待审。

## B. Mar á Laura Pace

24. 政府指出，科尔多瓦第 10 号刑事法院在对 Pace 女士的国内诉讼中做出了若干处罚判决。

25. 在 2009 年 8 月 3 日第 3 号判决中，Pace 女士被判定为意识形态错误(刑法第 45 和第 293 条)同案犯，并被判处 3 年零 10 个月监禁、罚金 10,000 阿根廷比索以及取消公证人资格 7 年(案件编号：154418 和 139110)。她的辩护律师对此判决提起上诉，但只对处罚提出反对意见；高等法院刑事庭在 2010 年 6 月 10 日第 154 号裁决中驳回上诉，维持原处罚决定。她的律师随即提出联邦特别上诉，后被 Pace 女士撤回。因此这一判决是最终的。

26. 2010年7月26日，Pace女士被认定犯有意识形态错误等一系列违法行为(《刑法》第45、193和55条)，并被判处3年零6个月监禁以及特别取消公证人资格7年(案件编号：95069)。这一处罚与前一处罚合并执行，即共判处5年零6个月监禁、罚金10,000阿根廷比索和剥夺公证人资格10年。对这一处罚未提出上诉，因此是最终处罚。

27. 政府还指出，2010年8月17日，Pace女士被认定犯有意识形态错误等一系列罪行(《刑法》第45、293和55条)，并被判处3年监禁、罚金7,000阿根廷比索、剥夺公证人资格6年(案件编号：91972和167157)。她的辩护律师就此处罚提出上诉，但只对合并处罚提出反对意见。高等法院刑事庭在2011年5月24日第111号判决中驳回上诉。没有再提出联邦特别上诉，因此这是最终判决。

28. 2012年9月25日，Pace女士被认定犯有意识形态错误(《刑法》第45和293条)，并被判处3年监禁、罚金15,000阿根廷比索、剥夺公证人资格7年(案件编号：161070)。她的辩护律师对此提出上诉，对关于Pace女士涉及刑事犯罪的判决提出反对意见。高等法院刑事庭于2014年12月30日驳回上诉。随后提出联邦特别上诉，又于2015年8月29日被刑事庭驳回。就政府所掌握的情况，没有向最高法院提出直接上诉。

29. 在2014年2月14日的第1号判决中，Pace女士被判定系意识形态错误同案犯(《刑法》第45和293条)，并被判处3年零6个月监禁、罚金20,000阿根廷比索、特别取消公证人资格10年(案件编号：235252、230527和1015074)。这样一来，几案并处，共判处8年监禁、罚金28,000阿根廷比索、特别取消公证人资格10年。她的辩护律师对此判决提出上诉，对关于其有罪判决的证据基础、处罚、合并处罚以及实施预防性拘押等提出反对意见。高等法院刑事庭2014年3月14日支持对预防性拘押提出的上诉(第36号裁决)，但在2014年12月30日驳回针对刑事定罪的上訴(第516号裁决)。Pace女士的律师就第二起裁决提出联邦特别上诉，刑事庭于2015年8月19日宣布上诉不予受理。她的律师随即向最高法院提出申诉，后于2016年5月24日被驳回。因此已经用尽了一切国内补救办法，这就意味着判决是最终的。

30. 最后，2017年3月27日，Pace女士因第954262号Gaborro案件而被判定连续和多次犯有意识形态错误罪(《刑法》第45和293条以及正面和反面意义上的第55条)，并被判处3年监禁，特别取消公证人资格6年。这一判决与前面各项判决合并执行，总共为10年零6个月监禁、罚金38,000阿根廷比索、取消公证人资格10年。

#### 对所提出问题的分析

31. 国家人权和文化多元主义秘书处代表政府指出，2017年3月20日，在“Pace, María Laura—羁押处罚的执行”诉讼中，第2号执行法院批准Pace女士在剩余刑期内有条件释放，到2019年12月9日结束。因此，Pace女士目前未被剥夺自由。

32. 但是，国家人权和文化多元主义秘书处提请注意高等法院关于Pace女士由公正法庭审理的权利在上述司法诉讼中被侵犯这一指控的意见。高等法院指出，Pace女士从未反对科尔多瓦第10号刑事法院介入，在各起案件中提出的上诉都是针对其它诉求的。

33. 在这方面，高等法院进一步指出，在涉及 Pace 女士的第 161070 号案中，其他一些被告对第 10 号法院的参与提出质疑，其理由与来文方提出的理由相似(违反法定法官原则)。高等法院刑事庭在 2014 年 12 月 30 日第 514 号裁决中驳回这一申诉，理由是第 10 号法院的参与符合关联规则，这是考虑到犯罪行为人、诉讼结合和分割等事项。按照政府的回应，高等法院也表示，第 10 号法院是所有关于所谓土地登记大审判诉讼的审理法院，因为这是根据第 668/2003 号管理决定通过一个电脑化程序随机挑选的结果，高等法院是依照监督在相同地域和事项管辖权的法院间分配案件工作的法律和宪法权力(科尔多瓦省宪法第 166(2)和 12 条和《司法机关组织法》第 25 条)下达的上述决定。此外，根据联系性管辖原则，鉴于以前对被告 María Laura Pace 曾提出过其他诉讼(从第 139110 号 Cardarelli、Angélica 及他人案开始)，这家法院负责审理这些案件，应当通过合并诉讼的方式(《刑事诉讼法》第 47(3)条)沿用相似的做法，但不妨碍以后根据《刑法诉讼法》第 368 条将诉讼分开处理(高等法院，Arcana, 2013 年 12 月 20 日第 425 号裁决)。

34. 高等法院还指出，提交动议对法院提出质疑的一名同案被告在联邦特别上诉中继续提出这一申诉(违反法定法官原则)，但上诉被宣布不予受理(2015 年 8 月 19 日 A.I. 第 415 号)，有关判决是最终判决，因为原告向最高法院提出的申诉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被宣布不予受理。

35. 由于上述原因，政府认为，所指控的违反法定法官权利在 Pace 女士提出的国内上诉程序中并不是一个争议焦点。

36. 此外，Pace 女士的辩护律师在第 954262 号案中提出的对第 10 号法院两名法官提出质疑的动议于 2015 年 4 月 8 日被第 10 号法院宣布已失时效，因此不予受理。对此，她的律师向高等法院刑事庭提出上诉。上诉于 2015 年 6 月 9 日被驳回，理由如下：(a) 动议本应在听证期间提交法庭，除非是根据之后发生或发现的事实提出(《刑事诉讼法》第 67 条)；(b) 动议非常明显地已失时效，因为这是在有关事实发生后近 10 个月才提交的；(c) 如果没有其它情况使人可以援引认真的理由认定或怀疑法官有失公正，那么法官之前在履行职责时对此案的参与，包括因合并诉讼而导致的参与，以及存在与被告利益冲突的定罪等，这些事实都不构成怀疑法官缺乏公正性的充分理由。

37. 政府表示，Pace 女士的辩护律师向刑事庭的裁决提出联邦特别上诉，2015 年 9 月 4 日，这项上诉被正式宣布不可受理。她的律师随即向最高法院提出申诉，后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被驳回。

38. 政府认为，这就表明，在有关法律诉讼中，法官是依正当程序任命的，也是公正的，公正审判保障得到充分尊重，被告可以在具备职能的法庭上切实行使辩护权，法庭也在合理时间内处理了她的申诉。

39. 关于所指控的 Petrone 先生的状况，政府表示，首先，他自 2014 年 3 月 14 日(即第 10 号法院移交案卷之日)起一直处在第 3 号执行法院的管辖之下，第 10 号法院保留变更或结束所实施的强制性措施的权力。为提供进一步详情，政府附上了 Petrone 先生的健康情况、获取私人服务情况、获得教育活动和业务通信情况的报告。

40. 关于 Petrone 先生受到不平等待遇的指控，政府指出，高等法院详细介绍了 Petrone 先生所涉案件中其他同案被告的情况，上文作了简要说明。法院指出，

他的辩护律师就他拘押一事提出的众多上诉中从未提及所谓的歧视问题。法院还指出，对同案其他被告也实施了预防性拘押，包括在作出判决之前，其他被告的释放均有特殊理由。因此，法院认为，很明显 Petrone 先生并未因其经济条件或任何其他理由而遭受不平等待遇。

41. 法院坚持认为，对 Petrone 先生下达的判决不是最终的，因为他向最高法院提出的直接上诉尚未审理，这说明对他剥夺自由是一个强制性措施。

42. 关于作为使用预防性强制措施理由的程序性风险，政府指出，第 10 号法院和高等法院的司法裁决都重申了释放的风险，但对第 10 号法院拒绝放松拘押条件或终止拘押的裁定提出的上诉仍然待审。

43. 法院还指出，向工作组提交的申诉并未提交给国内法院。这就意味着该国没有机会通过国内法院处理申诉并视情况提供补救办法。

44. 最后，关于 Petrone 先生，政府重申，在针对其判决提出的联邦特别上诉被驳回之后所提出的申诉仍由最高法院审理，关于省法院提出的诉讼已过法定时效的申诉也正由最高法院审理。

45. 根据上述这些原因，政府认为，在针对 Pace 女士和 Petrone 先生提出的国内诉讼中，法官依照正当程序任命，是公正的，公正审判保障得到应有尊重，被告能够通过寻求可用的国内补救办法切实行使辩护权，其诉求也由各具备职能的法院在合理的时间内予以处理。

46. 政府的结论是，提请工作组注意的 Pace 女士和 Petrone 先生的情况不构成任何类别的任意拘留，并请工作组予以宣布。

#### 来文方的进一步评论

47. 来文方于 2017 年 7 月 21 日转交了对政府回应的评论和意见。评论中大量援引工作组以前就阿根廷的一起剥夺自由案件提出的意见。来文方认为，由于土地登记大审判被有关法院视为一起案件，因此对法院提出质疑的权利只能够行使一次。但是，被取消资格的法院后来下达了多次判决，这显然是违规的，因为法院不能对其回避的案件作出判决。来文方称，这样一来，Pace 女士就被同一家法院多次作出有罪判决。

48. 来文方还说，在针对 Pace 女士的一起案件中，她在业已服完第一个三年有期徒刑之后再次被判处预防性拘押。但是，在预防性拘押的最长法律期限过了以后，她仍未获准释放，理由是她作为一个没有最终处罚的被定罪者不在法律管辖之内。

49. 来文方指出，如果对 Pace 女士提出的所有指控是一次审理的，她只会获得最长 6 年的有期徒刑，但是她的每起罪名是分别审理的，因此她已经被判处超过 10 年的监禁，而剥夺公证人资格的最长期限是 10 年，她也已经远远超过了。

50. 来文方还指出，高等法院一名处理过多起案件的法官以前是总检察长办公室成员，当时曾被任命为检察官，作为法院起诉办公室的补充代表。她也是原告(土地登记处处长)的一个姐妹，但却没有主动提出回避。

51. 来文方称，在第二次预防性拘押之前，曾经就非法剥夺自由加重因素针对第 10 号法院三名法官提出投诉。检察官办公室对此予以驳回，但未做解释，而且三名法官中有两名再次被任命为最后一一起针对 Pace 女士案件的审理法官。

52. 来文方称，Pace 女士目前已经有条件释放，但有再次被定罪的风险，这并不意味着不能请工作组判定针对她提起的刑事诉讼是否符合国际人权标准，因为她面临着迫在眉睫的再次被拘押的风险。

53. 来文方在评论中指出，Petrone 先生因存在逃跑风险而被二次判处预防性拘押，但并未援引将其从预防性拘押中释放的决定，而且他是在每月两次到法院报到时在法院以恶劣和羞辱性的方式被当场逮捕的。对于他自由的限制包括一大笔尚未支付的保释金，还有禁止他离开科尔多瓦省。实施第二次预防性拘押的理由是逃跑风险，但并没有提供他正准备逃跑的证据，而法律要求在实施预防性拘押时需有这种证据。来文方认为，被定罪者在就判决提出上诉期间不得因同一案件二次被下达预防性拘押令。

54. 来文方重申，在 Petrone 先生被拘押之时，与其处于相同情况下的四名其他被告(他们的特别上诉已于同一日被驳回)却获准自由，只要再支付一笔保释金即可。

55. 来文方认为，对 Petrone 先生的预防性拘押是不合理的，因为他在上诉处理期间履行了对他规定的所有审慎义务。

#### 讨论情况

56. 工作组被授权调查提请其注意的任意剥夺自由的案件。在履行这一任务授权时，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参考《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中的相关国际标准以及其他相关国际法律文书。

57. 工作组不能信服地认为，Pace 女士和 Petrone 先生根据适用的国际法包括处理来文的正常程序规则可被视为任意拘留。

#### 处理意见

58.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认为，基于所提供的材料，根据适用的国际法律规范及工作组工作方法中载列的规则，不能认为 María Laura Pace 和 Jorge Oscar Petrone 被任意拘留。

[2017 年 11 月 21 日通过]